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莿鄉民字第11103003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莿鄉民字第027號）之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外國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為辦旨揭案件，公示送達所列出租人田中俊美，因其現況及外國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林靖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課長決行